

征收土地协议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按照镇党委、政府的部署，紧紧围绕着全镇经济发展大局，以完善我镇投资环境为目标，不断加大城镇建设力度，积极落实南头镇“小城镇、大战略”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促进镇村经济协调发展。本着公平合理自愿原则，甲方于2002年将乙方5.9135亩的土地征收，为完善历年征地补偿手续，明晰土地征收权责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知悉甲方征收的5.9135亩土地所处位置及面积。

2、甲方于2002年征收乙方土地时补偿标准为2.5万元/亩，现行标准12万元/亩，差额为9.5万元/亩，合计56.17825万元。为方便资金管理，甲方委托下属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于本协议签订30日内将补偿款差额足额划至乙方账户，乙方不再提出任何异议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留用地作货币补偿，且足额补偿给乙方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本协议从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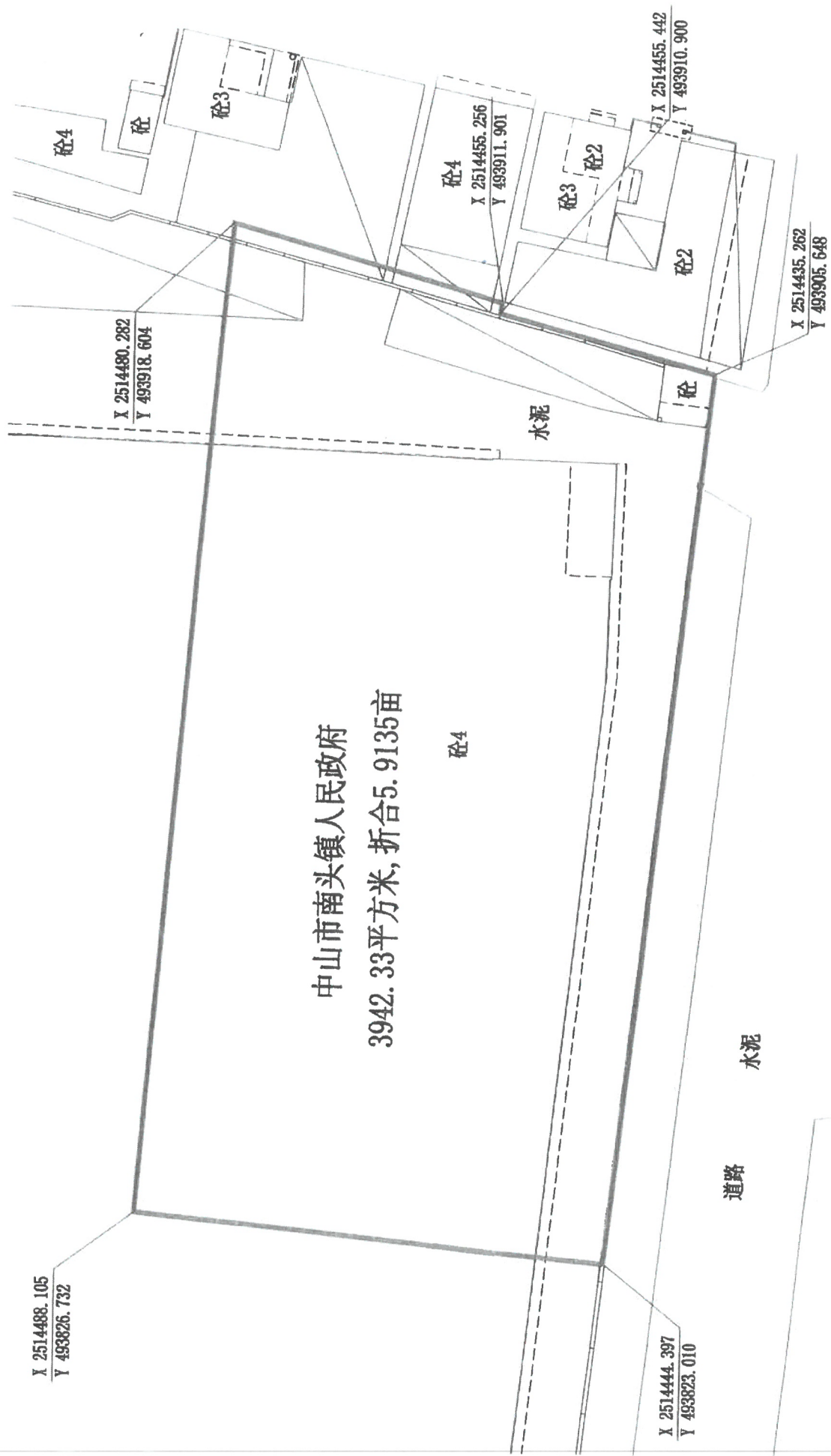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





中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0009372

收款收据

№ 南头镇(2022)0009372

收款单位: 中山市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

2022年07月08日

今收到

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
交来征地补偿差额

(¥ 561782.50)

金额 仟 佰 伍 拾 陆 万 壹 仟 柒 佰 捌 拾 贰 元 伍 角 零 分

备注栏

附单
据数

财经负责人:

会计: 冯国辉

出纳: 杨敏义

制单: 杨敏义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中山市财政局
监制